

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桂菊	秘 書 長	陳斌山	機 要	范陽添
首 席 參 議	許滿顯	財 政 處 長	郭春美	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
社 會 處 長	楊文志	勞 務 處 長	王浩中	民 政 處 長	巫恆昭
地 政 處 長	梁煜誠代	計 畫 處 長	黃國敏	教 育 處 長	葉芯慧
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	人 事 處 長	張翠芬	工 務 處 長	古明弘
政 風 處 長	李炳輝	行 政 處 長	許淑娥	農 業 處 長	陳樹義
衛 生 局 長	張蕊仙	警 局 局 長	陳世煌	主 計 處 長	顏香儒
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	環 保 局 長	陳華盛	稅 務 局 長	黃國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意雄	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	邱廷岳	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
中 北 辦 公 室 任	王錦芬	總 縣 秘 書	林美娥	工 商 策 進 會 事	徐廷琮代
苗 栗 市 長	邱鎮軍假	公 館 鄉 長	何在鑫	頭 屋 鄉 長	徐鑫榮
銅 鑼 鄉 長	謝昌年	三 義 鄉 長	呂明忠	西 湖 鄉 長	高阿賜
文 檔 科 長	黃銘福	新 聞 科 長	蔡滢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品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配合特教法修法，教育部國教署於 1 月 16 日舉辦知能研習會，以實作方式增強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。特教老師是校園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的重要支柱，其專業知能養成與增進為特殊教育的關鍵，而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多面向的特教需求也日趨精細分工，請教育處積極輔導縣內各級學校增強特殊教育老師「三級預防的緊急應變機制處理」等能力，並落實融合教育以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縣參與北台區域、中台區域與園縣市共好高峰會等跨域合作治理機制，共同解決問題提高行政效率，績效顯著。請計畫處參考跨域治理新典範研議設置本縣「聯合審查中心」，將建管、都計、農業、觀光、地政等攸關民眾權益、法令繁雜的案件，由該中心受理，直接聯合各業務專責單位，同步有效地加速申請審查作業，可以讓民眾一次補齊不足的文件證明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因應年關將近，針對民眾最直接有感的路平、燈亮部分，請工務處務必再加強巡檢改善，各管挖工程務必要求於過年前 10 天完工封層完竣或停工做好完善防護措施，各局處相關工程亦請比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商處報告：有關「2024 年建築園冶獎」已展開籌備活動，請本府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編號 11：完工不到 1 年六合運動場籃球場出現大裂縫

主席：各單位發包工程應慎選廠商，並請場地管理人員定期巡查，一旦發現設備或場地有損應盡速修復。

2. 編號 48：三義慈濟中醫院設急診議員請命

主席：請消防局於三義消防分隊增設高級救護員以加強緊急醫療服務。

3. 餘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，並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鄉鎮公所臨時提案：

三義鄉公所：建請將「改善三義高中聯外道路拓寬」案，列入縣府「重大建設計畫」予以列管。

主席：請計畫處照案辦理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對於農曆過年期間本縣各觀光景點、觀光工廠、七大展館、賞花專區、休閒農場、民宿、餐飲等服務新措施或活動訊息，以及相關交通疏導資訊，請文觀局主政，協同工商處、農業處、教育處、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工務處、警察局，詳細彙整統合於本府網站揭露，以利民眾查詢，並召開記者會加強行銷宣導。連假期間，各展館以除夕當天休館為原則，其餘假日均應開放參觀。
- 二、本人 1 月 9 日裁示事項剛指出，台中市 1.2 萬坪農地被汙染，遭到不肖業者承租堆滿廢棄物後逃逸。不法集團也來本縣穀倉苑裡鎮順天段傾倒，更惡劣的是挖 2 個大坑洞大量傾倒混合廢棄物及廢酸洗液，而且酸洗液到處漫流，土壤已遭受重金屬污染嚴重。請警察局各分局、派出所，農業處與環保局務必密切注意查察，並與偏僻地區居民合作，多方蒐集情資，不能讓不法集團再來苗栗汙染土地，生態環境一旦被破壞就很難恢復生機。
- 三、地檢署去年偵辦某市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和某分局勤指中心員警，涉洩漏民眾資料給殯葬業案，經擴大追查發現，消防局也爆發洩露職務祕密案，隊員涉嫌將因案得知的遺體地

點通風報信給葬儀業者搶生意。請警察局、消防局提醒同仁如受理民眾報案得知報案人資訊、意外事件遺體地點等內容，屬於職務上應保密事項，若以加快移置遺體之名，將職務祕密洩漏給業者藉此賺外快，不僅有公務員洩密刑責，更構成賄賂罪的對價關係，檢方也可能會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偵辦。

四、歲末年關，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勤務，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，以確保民眾存提款安全。民眾已開始採購年貨，請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應景食品食材，另春節期間民眾對酒品需求量大增，請財政處加強酒類稽查工作，以維護消費者使用酒品之安全。

五、教育部國教署新公布修正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辦法，補助對象從原本僅補助經濟弱勢對象，擴大到適用所有公幼學生，課後延長照顧每小時僅 35 元、寒暑假含餐點最多收費 2000 元（延托另計），今年寒假起實施。縣內少子女化相當嚴重，請教育處積極配合辦理本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辦法，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幼競爭力，另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年輕家長的育兒負擔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